

#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校党组字〔2020〕19号



## 关于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党组织生活 学习安排的指导意见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紧扣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深化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促进组织生活形式创新、内容拓展和实效提升。现就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党组织生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突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常态化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强农兴农使命担当中锤炼初心、体悟使命。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国际知名的全国一流农业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二、内容安排

### （一）全面压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

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细化防控措施，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认真学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投身抗疫一线的战“疫”故事，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激励和动员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继续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努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防控工作优势，以更加精准有力的措施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状态推动学生返校复课、新生开学和日常防控等工作。

### （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与第一卷、第二卷作为一个整体，同学习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习近平就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以及习近平视察吉林、安徽等地的重要讲话相结合，继续深入开展广大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活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切实做到真学、真信、真懂、真用，真正用党的创新理

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的成效转化为推动新农科以及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国家级和省级“双一流”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学科授权点申报、学科专业调整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脱贫攻坚等各项事业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今年10月将召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研究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各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广大党员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会议精神，结合学校的发展战略和自身工作实际，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集思广益、科学研究，制定体现时代特色、符合本单位、本部门发展需要的“十四五”规划，不折不扣地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学校各项工作中。

**（四）学习贯彻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准确把握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战略谋划、部署要求 and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战略考量、总体思路、部署安排及细化保障，发挥学校智库、科技和人才优势，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对标“一极两中心两地”的目标定位，结合加快构建“10+3”现代农业体系，大力推动与成

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联盟成员协同研究，建立务实的合作机制，为擦亮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推动治蜀兴川事业发展贡献川农力量。

**（五）深化党章党规学习教育。**始终坚持将党章党规学习作为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组织师生党员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每名师生党员要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与《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紧密结合，切实做好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迎接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的召开，与学习贯彻落实学校第5版办学治校《制度汇编》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师生党员党纪意识、制度意识，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水平。

**（六）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把党风廉政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开展剖析评议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学校《巡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等结合起来，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第一种形态运用，着力早发现早处置，做深做细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工作，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常态化听取一线教师、学生代表、民主党派各方面意见建议，开展结对帮扶、联学联建等活动。践行和弘扬“川农大精神”，以优良的党风带教风促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七）抓好年底民主评议党员等有关工作。**年底，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组织书记对照学校《党建述职评议指标体系（试行）》就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召开述党建考评会进行满意度测评。党支部要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每名党员要对照党员标准，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党员之间从帮助同志出发互相进行评议，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后进党员进行帮助教育。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加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组织领导，根据学校党委统一安排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视频会议、微信（QQ）工作群、个人自学等方式抓好学习安排，督促支部制定学习方案、列出学习内容、明确学习要求。年底，将把组织生活落实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政治引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加强师生党员思想教育。开展组织生活，要紧密联系师生党员的思想工作实际，要有利于提高师生党员思想认识，有利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工作的完成。要按照加强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的总要求，创新组织生活的形式和载体，提高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感召力。

(三)注重督促指导。党组织生活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双周二下午。党委组织部将采取适当方式抽查各单位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并适时向基层党组织反馈。学生党组织生活安排意见由学工部和研工部另行印发。

附件: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党组织生活日程安排表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9月3日

附件:

##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党组织生活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学习要求
第二周 (9月15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重要指示;中央、省委、学校党委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部署安排;学习贯彻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精神。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常态化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中央、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安排,全面压实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细化防控措施。认真学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投身抗疫一线的战“疫”故事,进一步激励和动员广大党员以更加精准有力的措施、更加奋发有为的状态,做好学生返校复课,新生开学报道和日常防控等工作。深入学习《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准确把握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战略谋划、部署要求,研究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举措。结合学校中层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精神,研讨本单位本学期有关工作。
第四周 (9月29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习近平视察吉林、安徽等地的重要讲话。	通过集中宣讲、专题讲座、主题论坛、集中研讨形式,引导广大党员、师生将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与第一、二卷作为一个整体,同学习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习近平视察吉林、安徽等地的重要讲话相结合,引导广大党员、师生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切实做到真学、真信、真懂、真用,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真正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六周 (10月13日)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融入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习近平就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致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的贺信等精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学校新农科以及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学科授权点申报、学科专业调整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脱贫攻坚等各项事业改革发展的动力。

第八周 (10月27日)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和工作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各单位要根据会议精神，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集思广益、科学研究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十四五”规划。
第十周 (11月10日)	学党章党规。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与《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学校第5版办学治校《制度汇编》等，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抓好落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水平。
第十二周 (11月24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关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我国脱贫攻坚领域取得的决定性成就和重大历史意义；深刻认识学校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面临的形势任务，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着眼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主动作为，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接续推进解决相对贫困、乡村全面振兴的服务方案。
第十四周 (12月8日)	持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学校《巡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经常性廉政谈话，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将党风、作风建设与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结合起来，推动形成良好政治生态。
第十六周 (12月22日)	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及年度工作总结。	结合年终述职考评，开展年度评议党员及年度总结工作。
第十八周 (2021年1月5日)	机动	

注：以上安排时间若有变动，以通知为准。